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71299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74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A041400_國中107/04/19 08:43



121070031527 無附件